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号：临 2025-048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凌钢转债”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包括现场、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00

（三）会议地点：辽宁省凌源市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

准。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鹏先生

（六）债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23 日

（七）出席对象：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 1 名，代表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共计 35,000 张，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1.6127%。

2.公司全体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凌钢股份北票钢管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5,00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反对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王鹏、甄朝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报备文件

“凌钢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五、上网文件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凌钢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